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崔娜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92,652,556.32	13,099,168,152.26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6,301,673.48	4,759,296,068.36	-4.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377,870,661.88	4,429,066,656.0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4,403.29	-9,224,351.00	3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7,929.41	-35,837,935.70	1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61,056.54	104,526,968.74	8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2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超市业态营收下降影响，超市业态营收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同期受疫情影响超市销售增长较快，本期有所回落；二是公司优化门店布局，上半年关闭了华东7家以超市业态为主的门店，对总体营收产生部分影响。

2、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1)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公司新建胶州和淮安物流中心2020年底部分投入使用，转固定资产的建筑面积共计10.6万平方米，导致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净利润约645万元。

(2) 新开店因素影响

2020年11月胶州购物广场开业、2021年4月利群德信广场开业，两座大型零售门店开业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暂时亏损，因此影响净利润约2,122.19万元。

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5,304.99万元，同比增长671.79%。

3、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2.16%，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9	171,129,589	0	无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122,170,664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951,887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42,208,351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2,000,000	0	无	0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1,920,952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2.52	21,701,943	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46	21,166,523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2.19	18,809,543	0	无	0
王维平	境内自然人	1.49	12,861,4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4% 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